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合同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提供相关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单位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类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座落位置：西咸院区

服务区域：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内

服务期限：1年(中标金额和结果3年有效,逐年续签合同。)

出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个/L) |
|  |  |  |  |  |  |  |  |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1.在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采用“全权委托负责制”，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污水处理站完善改造；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运营单位必须委派一名污水运维管理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含在维保人员数量内) 及不少于三名维保人员驻点本区域，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提供设备、管道维修、更换和所有设备、电器、控制柜必须的升级改造、维护、保养；房屋的设施维护、修复、功能调整；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具有卫生部门备案企业的药剂及每年两次化粪池清掏；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及污水处理站的药剂费用、标准污水检验室建设、办公环境及设备改善、信息自动化建设、职业防护装备配备等，负责运营期间设备调整及中、大修和改造等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西咸院区现有污水站缺少尾气处理装置一台、需更换罗茨风机两台、增设一批安全围栏、增设一台在线监测设备及检查更换盖板等，在运行期间需按照行业规范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安装图纸并配合施工单位安装。

2.根据环保局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如污水的水量及相关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服务费用**

本污水处理管理区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所有涉及运行及安全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每半年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50%。银行转账。

2.合同签订模式为：一次性采购 3 年，逐年签订合同（即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于人工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环保检测、化粪池清掏、污泥清理清运、设备维修保养费、污水站易耗品及劳保用品采购费用、检验室建设费、办公环境及设备改善费、信息自动化建设费、职业防护装备配备费税收及一切可能产生的与污水站运营有关的费用，合同款不予调整，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四、污水处理的承接验收**

1.签订合同后，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乙双方要对所承接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进行核对清单，双方移交确认。

2.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污水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污水处理质量保修文件和污水处理站内的各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文件；

3.按照国家规定，运行期间需要乙方网上申报购买盐酸等限制级特殊药品，保证投加消毒剂供应，所需费用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3）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5）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6）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护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

8）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9）每年按照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同时将演练脚本、演练总结及演练影像资料一并交给甲方指定部门存档保管。

**六、违约责任及罚则**

1、乙方违约责任及罚则：

1）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地方等相关部门检查合格。因检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每季度经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结果不合格下达处罚单或整改通知书，第一次扣除本季度应付款项的20%，产生的环保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时对乙方处以环保处罚单金额的2倍罚款。被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结果发生两次不合格被下达处罚单或整改通知书，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服务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及对出现的设备故障未在7日内解决（零配件采购除外），按照合同总价的每日平均单价扣除，并扣合同总价的3‰ 。累计超过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6）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8）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腐蚀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腐蚀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9）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10）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1）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服务整顿（停止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2）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24小时之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4）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5）总务处根据监管人员月考核表单项赋分作为考核评定结果，优秀

为90分以上，每季度达到2个优秀等级且无不合格等级的，甲方全额支付

季度合同款；90-80为良好，每季度达到3个良好等级以上的，甲方全额支

付季度合同款；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季度每低于80分一次，每1分按照

合同总额的1‰扣除合同款。本考核评价办法根据运营托管日常管理进行月

考核评定，由总务处负责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详见附件三

1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中断的；

3、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服务期1年(结果3年有效,逐年续签合同),（即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污水处理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甲方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3、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管理用房、污水处理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

2）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7、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九、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